福建省情与福建省税务系统概况

一、福建省情

福建地处我国东南沿海，与台湾隔海相望，全省生态环境优越，森林覆盖率66.8%，居全国首位；大陆海岸线3752公里，居全国第二。全省有1个计划单列市（厦门市）、8个设区市和1个平潭综合实验区。2020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4万亿元，在全国排名第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千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千亿元。福建是习近平总书记曾经工作和生活了17年半的地方，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的思考和探索，都成为了推动福建改革发展的宝贵财富和不竭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一直给予高度重视和十分的关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四次来福建考察指导。今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来福建考察时强调，要“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上取得更大进步，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实现更大突破”为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指明了前进方向。在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关怀和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福建的未来一定会更加美好。

二、福建省税务系统概况

**（一）组织机构**。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部署，原福建省国税局、地税局于2018年6月15日合并，成立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机构改革后，各级税务局党组改设党委，税务系统实行以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

目前，福建省税务局下辖9个市级税务局和92个县级税务局；全省税务系统在编干部1.6万人。机构合并以来，省税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调研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主动作为，有力有效服务大局，2018-2020年连续三年在省政府绩效考评中获评优秀等次，2020年在全国税务系统绩效考评中获评优秀等次。

**（二）主要职能**。作为服务福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军之一，全省税务系统主要承担全省（不含厦门）税费服务和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征收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等16项税收，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等9项社保费，以及21项非税收入。